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715,850,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475,523.19 元，约占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0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由于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592,519 股已行权，造成最新股本总数为 718,443,292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3.14 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际权益分派方案有所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8,443,2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989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69025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98917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978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989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18,443,292 股，分红后总股本为 718,443,292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321,569.00	10.34	74,321,569.00	10.34
高管锁定股	11,554,996.00	1.61	11,554,996.00	1.61
首发后限售股	62,766,573.00	8.74	62,766,573.00	8.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121,723.00	89.66	644,121,723.00	89.66
三、总股本	718,443,292.00	100	718,443,292.00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未发生变化。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 4 楼

咨询联系人：丁魁，孙梦辰

咨询电话：021-50720558，021-50728058

传真电话：021-5072030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